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予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正常情况下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对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监控，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